

合同编号： JXGKCLQ20250067

信宜市乡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宜市乡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各建筑权属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委托单位（甲方1）：各建筑权属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委托单位（甲方2）：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830071282770

电 话：\

电子信箱：\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721180582R

电 话：0668-8816106

电子信箱：xyjc0668@163.com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由甲方2负责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上述主体单称“一方”，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1、甲方2和乙方三方合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委托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1 检测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信宜市乡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信宜市

(3) 检测内容：房屋完损性鉴定

1.2 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备注：乙方开始监测日期按实际介入监测时间为准，在乙方未介入监测之前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数据及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予负责。本合同的日期仅为签订日期。

1.3 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检测方法	数量	房产面积	单价（元）	总价
房屋完损性鉴定	159 栋	约 242691.77 m ²	4 元/m ²	970767.08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该费用暂定金额为¥970767.0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柒佰陆拾柒元零捌分），鉴定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林恩（联系电话：18122588605）为本合同负责人，负责

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若甲方选派的合同负责人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1.2 提供工程资料及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甲方应提前 20 日将检测项目的资料提交乙方，并在乙方进场前一天准备好现场检测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①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检测要求等；

②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辅助配合人员、处理扰民以及其他问题等。

(2) 实施见证送检、监督抽检时，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委托单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应负责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必须符合检测要求。

(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派遣专业工作人员配合乙方按标准要求设置检测监测设备。

(5) 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送检样品，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延误或乙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1.3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

(2) 甲方配合乙方检测作业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

(3)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安全措施保障乙方检测人员的安全以及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1.4 成果确认及验收交付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通知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在乙方通知甲方领取报告后即视为完成交付，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同意。

2.1.5 其它

(1) 甲方应妥善保护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而临时放置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工地上的检测仪器、设备。在现场检测作业范围内，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监测项目设备如损坏需按乙方《基坑监测费用报价表》的“材料费”支付差额费用。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检测方案、报告和合理化建议并仅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用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检测工作，不能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未依约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检测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乙方选派 陈深德 (联系电话: 18318685925) 负责本合同的合同履行及支付费用等有关事项，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若前述负责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3) 乙方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4)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2.2.3 检测成果

在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壹式叁份。

2.3 检测工作期限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检测报告。

如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异常天气、施工现场停工、以及其他依法认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时，检测期限可相应顺延。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乙方开展检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予以认可。

2.4 违约责任

2.4.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不准确、不及时、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或非乙方原因而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及要求甲方依约支付检测费用并支付第 2.4.7 条约定的违约金。

2.4.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4.4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的除外。在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4.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检测设备等物品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检测报告、检测方案或建议，擅自修改或泄露，损害乙方名誉、形象或其他权益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7 违约金的计算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但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逾期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检测费，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出具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5.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后方可进行变更。

2.5.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6 争议处理

(1) 对检测结果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 其他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送达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信函等，均以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出现本人签收以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他人代收、拒收、无法派送、无人签收等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两日视为送达。

2.8 检测费用支付条款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 非财政资金支付

a.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____%作为预付款。

b. 结算款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后，甲方在3个月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c. 甲方须在领取检测报告前付至合同结算金额100%。

(2) 财政资金支付

a. 预付款

签订检测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的请款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的30%作为预付款。

b. 进度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并确认后，按前述程序为乙方办理合同检测费 40% 的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的相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额支付给乙方。

c. 尾款

甲方在支付上述进度款后，随即为剩余 30% 尾款办理支付申请，并在收到财政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以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审批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14 天内为乙方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的检测费后，10 个工作日内等额支付乙方。

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付款方式，并明确知晓上述付款方式可能导致具体付款的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2.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 2 和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1:

各建筑权属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乙方: (盖章)

广东集信国控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住 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

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宜城中

支行

帐 号: 4400 1691 1030 5155 3469

甲方 2: (盖章)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